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蘇
齋
題
跋

翁方綱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蘇齋唐碑選（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蘇齋題跋

此據涉聞梓舊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蘇齋題跋。爲錢唐何君方穀濤所傳錄。其天際烏雲帖。歐陽千文辨化度寺張遷碑。
新篁張氏本補錄。兩本參校。各有不同。今就全集中互有詳略者。並刻之。甲寅春日。海昌蔣光煦識。

等數十條。從

蘇齋題跋卷上

宋王復齋鐘鼎款識冊

周叔姬鼎

方綱按首三字是人名當闕以俟攷前跋以爲篆體唯字恐未然耳

款識一冊卅葉凡六十二種其第廿三葉夏壺以下有宋人青牋紙書鐘鼎款識之題目故其冊前亦以此四字篆首也薛尚功鐘鼎款識法帖廿卷名與此同而薛所集是摹本此則皆就原器拓得者何嘗親對齊桓柏寢之陳矣此冊昔嘗與宋楊武梁祠冊同在馬衍齋處前人屢有題記今武梁祠冊歸黃秋璽而此冊歸之吳門陸氏松下清齋予前歲於滄上訪武梁祠闕得借觀其冊今復得借此冊摩挲二句之久古器精靈森然來會信乎有墨緣邪嘉慶六年歲在辛酉春二月廿有四日北平翁方綱書於石墨書樓之後軒

黃秋璽屢爲予言此冊之妙今始得借觀於蘇齋之後軒每晨起展玩數四與日在吾齋何異辛酉春二月翁方綱記

書舊本張遷碑後卽題硯冊

東平蕩陰碑。東里四字泐。吾嘗捫石質。勞髡潤與色。色字數十年前拓本尙微可辨。潤字舊拓本亦罕存者。是年使金陵。驛館秦淮

側。汪生古之狂。爲我搽石墨。古蠟光瑩然。四字千鈞力。秋燈水檻陰。素油手搗勒。歸來初冬初。霜曉拜塔

城。碑亭庠門畔。州牧共攄臆。召南懿于棠。續戎斯其職。二句歸括碑內語。末行僭書名。十載惡追憶。今又三十秋。

幸未苔蘚蝕。爾日手植材。宦達圭璋特。得膺茲牧良。蘇沛功繁殖。蓋生季良。予己亥與江南鄉試所得士也。今以誤最擢東平牧。邇來都門共論此碑蔽蒂此。

碑作弊沛。蘇齋鉛槧餘。奇觚重拂拭。嘉禾寶硯匣。古香同慨息。鄭祠片石銘。天寶七載刻。借此隸爲題。

適與碑相值。張家故實垂。頌自名卿得。何論吉與揮。討論更脩飾。一寸書田腴。千秋同報國。暮雲昔江東。

春雨今硯北。若農稽既勤。相滋著而黑。表頌卽硯殘。更益根本植。系諸亭下圖。知我言不食。

乾隆己亥秋。典試江甯。榜發後。汪子容甫。以張遷碑古本見示。手摹東里潤色四字於行篋。十月朔。道出

東平。親到碑下。題字石間。是冬恰得此舊拓本。繪觀碑圖以記之。今三十年矣。而是榜第三人臺生來牧

此州。擢觀入都。相與感述墨緣。而適值叔未孝廉。以所得新鄭大夫廟碑殘石。琢硯屬題。因臨此四字。以

弁冊端。并附小詩於後。嘉慶己巳春三月望後二日。北平翁方綱。

跋羣玉堂米帖

南宋末。韓侂胄自鐫其所藏墨跡。向若水所摹勒。凡十卷。名閔古堂帖。至開禧末。韓以罪誅。嘉定改元。此石取入祕省。改名羣玉堂帖。其第八卷。是米元章書。此大行書。米老自敘書法。是其第八卷之下也。

董文敏云。羣玉堂帖。世所罕見。至有對面不識者。觀此語。可見百餘年前。已難觀矣。貝旁右下借挑之法。後來文衡山本於此。

明長洲杜大綬錄羣玉堂帖釋文。與此小有不合。雖不能盡疑之。然恐有闕文。

米公寫抄頭。左邊橫挑。先帶右直。而後再作右邊橫點。以此从頭。定真僞最易見。其寫蒂字。卽是如此。市是一直穿橫而下。其作點者僞也。

柳書金剛經。在慶元府官廨進思堂。今浙江甯波也。此石刻不存久矣。

柳出於歐。此米老心得之語。又米老最賞柳公綽書。此其所以能追晉法也。

米公自言學褚最久。此其一生精詣所及到處。不如此。不足以仰窺晉法也。

此帖云段季者。蓋墨卿之族。段文昌也然唐史表傳。皆莫由詳其系次矣。唐元和間人。景雲寺塔。及李詠

墓志。皆其書并篆。

周平園集云。米書從唐人羅讓入手。而此篇自敘不言及者。何也。羅讓書貞元五年。蘄州學

記蓋米老家藏舊拓本。師宜官。不聞有所書碑也。趙明誠金石錄云。劉寬碑。据藝文類聚。乃桓麟撰。而不言何人所書。以趙明誠不能考知其誰書。而米以爲師宜官。未知何所据也。

末幅援竹簡鼎銘。蓋不欲以今體書自居也。岳倦翁亦竟以六書之統緒歸之矣。

米意不取小字。誠恐啓後學凌躐高談。棄小楷不學。而專趨大行草之漸耳。
嘉慶乙丑冬十一月望後二日。爲載園老友題此冊。北平翁方綱。

歐陽率更小楷千文

率更小楷。如九歌、姚恭公碑。皆久無真本。此千文乃垂老所書。而筆筆晉法。斂入神骨。當爲歐帖中無上神品。予今僅見此雙鉤本。已不啻所謂親見仙人。聽吹玉笛者矣。

率更千文。僅見於宋人寶刻類編。不著時地。而諸家著錄金石者。皆不言及。按虛舟題跋刻本。較此墨迹。多引新唐書。詢年八十有五之語。然獨不引張懷瓘書斷云。詢以貞觀十五年卒。年八十五。尤爲明白也。史稱歐陽通早孤。母徐教以父書。嘗遺錢使市父遺迹。然宋人所刻類帖。有率更所書授筆訣。亦云付善奴。正與此帖末語相合。而此云附隱之明奴。通之善奴。更加詳耳。又岳倦翁法書贊。所載率更書陰符經。末云貞觀十一年丁酉歲九月日。書與善奴。倦翁跋云。率更子通。字通師。官至內史。號小歐陽。卽善奴也。其贊曰。內史書如率令。善奴秀比官奴。千古會稽楷則。予今重見陰符。則又在此帖之前四年也。通之蓋一字通師。此可備官奴帖後一則故實也。

虛舟跋云。附與付。古通用。非也。此帖內以妬爲垢。以研爲妍。以祐爲祐。以瞿爲瞿。蓋皆老年涉筆之誤。正足以見其真意。觀者勿以此致疑可矣。豈其通用之謂哉。

此帖當與化度寺碑同論。乃虛舟跋內品及溫公碑。而不言化度何也。虛舟嘗自跋續書千文云。唐本率更小楷千文。古雅精妙。出化度寺碑上。今予但見鉤本。已謂當與化度並論。此帖之神妙。固不必言。願必欲推爲在化度上。則吾今固尙未見真拓本。未敢遽以臆定之。然虛舟既見真拓。而此跋止於如此。則豈醴泉溫公二碑可躋化度上乎。吾每憾虛舟先生學歐而不識化度之妙。故於晉法選乎未逮。今觀斯跋。則此千文之所以妙。正未知虛舟胸中劑量分別。究竟何如矣。

乾隆己酉七月。予於南昌使院。扁門試士。而夢華居士於其友人所見此墨寶。惓惓以不得多借留數日。俟予徹扁一見爲恨。其後十日。試事既竣。夢華亦將之山左。顏俶裝矣。過予院齋話別。以此鉤本見眎。爰命小史雙鉤一通。并系小跋於後。以志居士慙慙同篇古歡之意。八月十日。北平翁方綱書。

跋自臨天際烏雲帖

宋蘇文忠公書。嵩陽居士帖。元季名公題詠。嘉靖卅八年。購松陵史氏墨林項元汴珍藏。此帖史氏已刻石行於世。後陳汝同吳原博二跋。皆不刻石何也。

蘇文忠書天際烏雲帖。舊藏樵李項氏跋稱。尙有吳文定跋。今已失去。又柯丹邱跋。末失去十八字。經長安莫浩至正三年夏五月丹邱柯九思書張貞居詩。失去前五首。原是卷子。不知何時改爲冊。方綱於乾隆戊子十月八日。購得之。今壬辰五月廿九日。爲宮詹錢七兄鐘石先生臨此。又倩古歙羅兩峯繪君謨夢中詩首二句爲圖。而

詩之庶以彷彿前賢往復嗟賞之意。是日識於孫公園寓舍之青棠書屋。

成趣園記

右祝枝山書成趣園記。自署鄉貢進士。枝山以宏治壬子舉於鄉。直至其出知興甯之前。此廿餘年間手迹。皆稱鄉貢進士。此卷在正德二年。枝山年四十八矣。然正德二年。是丁卯。非丁丑。不知何由誤也。予昔見貞觀鄜州鐘銘。年月干支差誤。又米老蜀素卷後。有董文敏手跋。年之干支亦誤。古人竟往往有如此者。觀者幸勿以爲疑耳。乾隆壬子秋九月。北平翁方綱識。

祝枝山書成趣園記。爲秋賁九兄題五首。

韻勝元從骨勝來。外間狂草信興臺。馮班何焯津梁在。肯許良常問溯洄。王虛舟每譏枝山骨韻未清。蓋未見此種行楷耳。

褚家冊子繡金鉞。可但朱繇得法深。百鍊剛來柔遠指。中間數筆似雲林。此卷極似精河南書。文皇哀冊以褚書此冊二摹本對看。旬月始備見陰陽離合之所以然。

眞賞齋中結勝緣。華陽樓榭好山川。夏承蜷壽論籤笈。迴溯流風四十年。卷中有華陽樓印。補庵居士印。眞賞齋印。豐道生營爲華氏作眞賞齋記云。夏承蜷壽碑。天球河圖比重。此賦作於嘉靖二十八年。已酉在枝山書此卷後四十餘年矣。

虎搏胡鬚語未奇。蒼官石丈氣淋漓。當時落筆如風雨。此老多應造化師。

半載馳書訊濟甯。江東羊簿眼俱青。旁人莫笑干支誤。神似鄜州瑤室銘。此卷以丁卯誤爲丁丑。故用貞觀寶室寺鐘銘爲比。

今年春三月三日。方綱按試。道出泐上。秋盦具舟相迓。支篷噉麪。同賞此卷。輒題二字於前。明日雨後宿鄒縣。燈下作二詩。以寄題之。卽此第一首及末章也。其秋還濟南。夢寐之間。時在此卷。因復寓書至泐上。借卷重觀。秋盦不吝珍秘。馳以見付。自秋至冬。百有餘日。無時不陳几上。復得三詩。合前凡五首。書於其後。蓋予所見祝書。未有過於此者矣。今將絨還。并爲識此。十月朔旦。方綱。

題集古器銘冊

昔漁洋、竹垞、諸前輩金石詩跋。予惟見甘泉未火瓦冊。今在侯官林氏耳。近日如吾受筌、暨阮芸臺、秦敦夫、張叔未、葉東卿。每持所集古器物銘屬題。而受筌選擇尤審。如漁洋所詠焦山鼎。予辨其非真。此則無之。予又嘗以王述庵所藏建昭燈款。證厲樊榭之誤。張叔未所藏黃山鐙款。證薛氏款識之誤。此二拓本。乃具有之。信乎可與道古矣。癸酉夏六月十二日。方綱。時年八十有一。

建昭雁足鐙。在王述庵齋。造於建昭三年。賜於陽朔元年。一器而有西漢字二段。可寶也。厲樊榭所賦。竟甯元年雁足鐙。誤以省爲首。遂致傳會薛尙功款識。予嘗據此以訂正之。建昭雁足鐙。

據漢志。黃山宮在槐里。梁山宮在好時。足以訂正薛尙功梁王貢銅之誤。黃山鐙。

此尺孔東塘所得。今藏闕里。嘉慶壬申。漢陽葉東卿。以洋銅精摹。毫髮不差。予齋亦獲藏其一。雖曲阜有摹本。亦不能及。然此則真本也。建初尺。

題集古石墨冊

西狹頌前刻此二行。亦下辨仇靖書也。今所拓者。又不及此遠矣。寶之寶之。嘉慶庚午春二月望。北平翁方綱識。

手書不是信傳聞。下辨仇君記李君。更在熹平石經上。世間景慶此星雲。右題龍池五瑞石刻。漢隸皆無書人姓名。惟樂陵朱登書衡方碑。及仇靖書此。皆在蔡邕之前。孝謙隸楷啓初唐。尙勝龍門古驗方。我正遠追光伯筆。杜江陽湖杜當陽。

阮雲臺中丞跋。因北朝諸石刻。而及北朝經學也。予於北朝碑。最愛北齋樊孝謙所書孔廟碑。有嘗攷徐遵明諸家撰述。世已罕有。惟於宋江陽杜進士獻可。所輯春秋諸家義。尙見劉氏規過之書耳。嘉慶十五年庚午春二月廿日。方綱。

跋董文敏書

此卷吳跋甲子冬月。不知是某甲子。若是國朝康熙廿三年。則不應在史公之前。若是前明天啓四年。則董文敏尙在。不當云從先生遊。見其晚年書也。且如果此人及見董文敏。則其跋云。此卷乃先生在詞林時所書。計其年是萬歷丙午丁未間。此語未可信也。董文敏自萬歷己丑選詞館後。至萬歷末三十餘年。皆官翰林。何獨舉丙午丁未二歲耶。且丙午歲文敏使楚。丁未歲還里。又不得云在詞林時也。況此卷署

名下有宗伯學士印。文敏天啓三年癸亥秋。擢禮部右侍郎。兼協理詹事。又在此後廿餘年矣。此人於文敏平生出處。中外經歷之蹟。皆不深知。而何以得云從先生遊乎。史公卽溧陽閭老之祖。康熙六年丁未入翰林。距文敏之卒。財廿餘年。此吳跋又在史跋之前。而何以致有攷誤。是皆不可解也。

此書固是真蹟無疑。然其中亦實有疏率處。昨見墨卿所藏董書冊。有趙味辛跋云。董書生拙爲上。精能次之。此誠知書者之言也。然恐謂董書不甚留意結構。往往隨筆揮灑。以爲化境。亦未必生拙者。概居精能之上。致使好高者。反略其本家筆法。而專賞其隨意之作。是又未嘗非賢智者之過矣。書家究竟當以神骨與結構並重。豈得竟拋荒結構。而高談神骨。試問神骨奚從出乎。然墨卿所藏董書一冊。實臻化境。是以此論不發於彼。而於此卷發之。

嘉慶乙丑仲春四日。爲荷屋老友題。

辨化度寺書

敬候夢華三兄近禱。前次承惠寄。吳門所鈎摹孟法師碑廿五字。此方見真矣。至感至感。彼時匆匆未及回答也。久聞此二帖。自繆氏售出。但不知尊札所云巨家者。姓氏能見示否。再能便中更爲多鈎出數行否。無厭之請。曷勝感荷。真不啻一字百朋之惠耳。屬題二詩。草草奉上。其化度。則据札內所開行款闕泐之狀。弟竟見過如此一樣二本。一是元末明初王孟揚所藏。王傳字孟揚。亦稱王虛舟。一則元代名賢趙松雪以下。凡

十三跋載於馮李郁氏書畫記者。弟亦得借觀之。此二本行款闕泐。與今尊札所見者。竟是一模一樣。此本雖經元代名公鑒賞。然是宋翻宋拓者。今就弟所記出可憑據之處。開出數條。粘作小冊寄覽。以資印證。務乞便中再將此本。借來一對。是否卽此所開出數條之本。再求示知。以慰懸念。至要至要。若便中見宋芝山。祈代致欲借觀其所藏定武蘭亭。務求覓妥便見寄。此刻不及寫專札也。諸惟珍攝不具。臨穎馳切。二月十二日。方綱頓首。

印證吳門繆氏所藏化度寺碑。略舉數條。粘爲一冊。

第一行寺字末筆一趯。其尖過俯向下。全失。原本之法。第一葉前半第六行。碑正文。第二行和字。中間一撇。在上橫下直二筆之正中。此蘭亭正局也。此本禾內中撇太過。俯垂向下。大失之矣。

第一葉後半第五行。控鶴乘鸞句。鶴字右鳥中橫之外出處。長過下肩半分許。而末彎迴鉤之。勢緩弱向下。全失。原本深厚冲和內抱之神理。鸞下之鳥亦然。

第三葉後半葉之第四行。始自趨庭句。趨字走末捺腳。中間方折頓勢。纔及下夕內點之半。實傷過短。第四葉第五行。身心俱淨句。淨字之末筆。低於爭腳一釐許。

第七葉第二行。被勅二字間。可有紙斷接之痕否。至要至要。

此本共九百二十許字。銘文之末。樂永謝重昏。至此五字止。請再細對鮮于伯幾所題之本。卽是此本否。

如是此本。則此是宋刻宋搨。非唐石也。

陸謹庭所藏陸儼山手跋之本。字少而最精。蔣春舉所收繆文子本。用墨雖有失處。然此二本。皆實是唐石真本。

謹庭說吳門繆氏家藏化度。凡七百餘字。實不止七百餘前有鮮于困學題籤。困學跋云。信本書始方而長。與隸體近。在諸碑中爲第一。後有十數跋。內有一長跋。

題畫梅冊

天瓶齋寫梅十幅。又自書前人句。令人不敢更賦梅花矣。故用書家筆髓拈出之。附系二小詩於後。天瓶書法我無詩。特寫空山雪後枝。恨未添鬚圈瓣處。料量擲押鐵鉤時。

永和寫論付官奴。夢到梁唐舊本無。別有橫斜疎放處。劍南老眼澈冰壺。予有宋拓樂毅論。得天品題如此。

嘉慶辛未春二月九日。北平翁方綱時年七十有九。

得天居士臨晉人書。蕭散簡遠。其神韻卻在張長史授顏魯公用筆處。

楊補之書。深於率更法。其寫生亦然。

臨褚河南書。乃借徑於米老。此可悟米老運腕題壁法。昔人踏雪觀瘞鶴銘。雖與米老題字。同勒厓側。乃是米書追仿不到處。

六朝人書。吾獨愛陶貞白。所謂松風之夢故在。

徐壇長品。穎井蘭亭曰。此槩聲也。予則拈出米老旁挂一小快字。足以當之。

得天居士題黃庭。尙存晉人蕭散意。

得天題趙子固所藏落水蘭亭卷後云。古今人相照。正在此圓鏡中。

得天題宋拓秘閣本樂毅論。得味外味。本於劍南集。正在橫斜疏散處。

得天作褚中令書。極有韻勝處。卻是郎官石記本色。

趙文敏蘭亭十三跋攷

世傳所謂蘭亭趙十三跋者。大率皆據涿鹿馮氏快雪堂刻本言之。內河聲如吼一跋。快雪本屏息上脫去。不得二字。何以下脫去解日二字。而馮氏此刻。又未明言其墨迹在何處。是以攷訂家不得所證據也。以上海潘氏所刻本驗之。則增多二跋。又延祐三年在京師。爲吳靜心子景良所作一跋。而刪節昔人得古刻一跋。凡爲跋十六。是以孫月峯松江碑目云。趙子昂蘭亭十六跋。而上海縣志誤作十八跋耳。又湖州有石本。亦十三跋。少北行丙舍二跋。而分頃開吳中以下五行。別爲一跋。又於前增出一跋云。蘭亭墨本最多。惟定武刻。獨全右軍筆意。此舊所刻者。不待聚訟。知爲正本也。至元己丑。三衢舟中書。按趙之十三跋。皆在至大三年。此在至元己丑後之二十年是年庚戌。子昂年五十七。除翰林侍讀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其年